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陶昀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陈冠华先生、蒋斌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 Dean Thompson 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23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37,894,601.14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98,481,014.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41,358.63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472,227.62元。公司董事会决议：

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897,425,5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7,948,511.96元，剩余可分配利润17,523,715.66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占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0.60%，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的“董事会计划在经营业绩得以有效提升后，拟在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数的首个会计年度，加强利润分配实施力度，将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现金分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现金分红承诺。

（2）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处于连接医药生产企业和终端医院市场的中间环节，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家医改政策的综合影响，公司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用于向上游采购药品以满足销售需要，与此同时公立医院作为公司主要销售对象，虽然商业信誉良好但回款周期近年来出现整体性明显延长。因此，公司对运营和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日趋增长。

（3）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的情况下，提出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董事会前期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预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24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及尊重客观事实的态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蒋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2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2015 年度公司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04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10,000 万元；

（2）公司与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之间实际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401.87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500 万元；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065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500 万元；

（3）公司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6 万元，2015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2015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占同类交易比例微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将超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 901.87 万元、超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3,385 万元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26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60,2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2015 年，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27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增补董事蒋斌先生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经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批准原委员、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担任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增补董事蒋斌先生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整合安徽区域业务平台资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南京医药安徽天星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最终评估结果予以确定，现评估价值为 11,135.8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16-028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安徽区域业务平台资源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并通过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继续停牌。

因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蒋斌先生、陈冠华先生、Dean Thompson 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7、8、9、11、12、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

1、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弃权 0 票）；

3、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董事会前期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因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预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4 月 14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及尊重客观事实的态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4 月 14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总金额		去年金额	去年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药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000	21,500	12,198	18,000	0.5225%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760.62	1,000	0.0326%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634.91	1,000	0.0272%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500		1,401.87	500	0.0601%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		0	500	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原材料、药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000	21,000	12,804	10,000	0.5160%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1.92	500	0.0001%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15.71	0	0.0006%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1,500		1,065	500	0.0429%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		0	500	0.0000%

二、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蒋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各关联方的各类别交易金额预计数总额

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2.5 条的金额和比例要求，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2015 年度公司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04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10,000 万元；

（2）公司与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之间实际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401.87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500 万元；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065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500 万元；

（3）公司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6 万元，2015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2015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占同类交易比例微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将超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 901.87 万元、超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3,385 万元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4 月 14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280.00 万元。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9,280.00 万元，本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4 月 14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为 5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60,2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其中为自有股权担保额度为 128,566.17 万元，为少数股权担保额为 31,633.84 万元；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未发生过有逾期未偿还的贷款的情况。

三、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60,2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2015 年，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4 月 14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弃权 0 票），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6 年 4 月 14 日